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27號

抗 告 人 中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順財

相 對 人 宗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本院112年度票字第120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承接工程有契約保障，但對下線小包看不在眼裏，待伊完成一項工程向相對人請領工程款時，相對人百般刁難，以各種理由拖欠伊的工程款，因已被相對人拖欠工程款達新臺幣（下同）400多萬元，伊才提出本票向相對人週轉，兩造同意所有工程完工再結算扣除。且扣除相對人積欠之工程款後，相對人尚欠伊29萬2,977元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：駁回相對人本票裁定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(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是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而屬有效之本票，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未給付票款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又抗告人主張兩造同意所有工程完工再結算扣除，且扣除相對人積欠之工程款後，相對人尚欠伊29萬2,977元等情，核屬對實體事項之抗辯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另行提起訴訟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以前開情詞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另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振嘉

法 官 彭怡蓁

法 官 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郭力瑜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1	111年11月3日	253萬9,507元	未記載	112年4月16日	TH0000000	
2	111年11月3日	68萬5,493元	未記載	112年4月16日	TH0000000	
3	111年8月2日	68萬5,493元	未記載	112年4月16日	未記載	